

中共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基层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

一、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强化党员党性观念和宗旨意识教育，努力创建学习型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规定，结合行政党总支基层党支部的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三会一课”指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是党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也是严格党员管理、加强党员教育必须长期坚持的重要制度。

三、“三会一课”要求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

四、（一）支部党员大会由党支部书记召集，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必须有支部正式党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方可召开，不足的应择日重新组织，否则会议无效。会议实行党员到会签名制度，开会前向与会党员通报到会情况，之后按既定议程组织会议。支部党员大会结束后，党支部必须在三日内向上级党组织书面报告会议情况，内容包括党员到会情况、表决及决议情况、党员出席情况表等。（二）支部党员大会会前准备工作主要包括：①召开支部委员会讨论和通过支部党员大会的议题、日程和时间安排；

②党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将拟召开党员大会的时间、地点和议题，于会议召开前三天书面报告上级党组织；③组织委员在会议前一天将会议时间、地点、议题等内容通知到党员本人，并将会议通知结果和预计到会情况报告党支部；④党支部准备会议所需资料。

五、（一）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书记召集，每月至少召开1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书记主持。到会委员超过三分之二方可召开。（二）支部委员会会前准备工作包括：①党支部书记收集、整理并确定支部委员会议题，党支部委员可向党支部书记提请召开支部委员会就某议题进行研究。②党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负责将会议时间和主要议题通知全体委员。③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全体委员参加，必要时可吸收党小组长或有关党员参加。

六、党小组会由党小组长负责召集，每月至少召开1次。党小组长会前一天将会议召开的的时间和主要内容通知本党小组每位党员。党小组会由党小组长主持。党小组长一般由党龄较长、党性强、群众威信高、有一定组织能力的同志担任。党小组是党支部的一个组成部分，不是党的一级组织，在党支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对本小组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七、（一）党课由支部委员会负责组织，每季度至少安排1次，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课由组织委员负责制定计划，党支部书记审定后组织实施。宣传委员负责联系授课人员，准备授课内容。一般情况下，党课与党员大会一并组织、依次安排。（二）党课一般由支部成员轮流讲授，也可以邀请上级领导、专家学者、先进典型人物或有

特长的党员进行授课。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讲党课，党总支书记每学期至少讲 1 次党课，支部书记每学期至少为所在支部党员讲 1 次党课。党课结束后要及时组织全体党员进行讨论交流，巩固和深化党课教育效果。

八、组织领导。党总支对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负总责，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并纳入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要加强领导和指导。党支部全面负责“三会一课”落实，党支部书记是直接责任人，作为具体组织者、实施者，要自觉、积极地组织党员参加“三会一课”；组织委员负责做好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课记录，党小组长负责做好党小组会议记录，并及时向党支部报送“三会一课”情况报告和出席情况表。“三会一课”的有关资料由组织委员或党小组长负责收集整理，每年年终装订成卷，归入档案，由组织委员负责保管。

九、党员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三会一课”的，视其错误性质给予批评教育，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作劝退、除名处理，或给予党纪处分。